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涪陵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

涪陵府办发〔2017〕263号

涪陵新城区管委会,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涪陵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



涪陵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

-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发明创造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加快 涪陵创新驱动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和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规定, 由区人民政府设立专利资助和奖励专项资金。为规范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是用于鼓励申请人对科技成果 进行专利权保护的一次性财政补助。专利登记地址为涪陵行政区 划内的有效授权专利,可申请资助和奖励。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 资助和奖励时, 专利权属仍在涪陵行政区划范围内。
- 第三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应遵循"诚信申请、授权在先、自 主申报、部分资助、突出重点、促进运用"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标准

(一)国外授权专利

通过 PCT 途径向国外(地区)申请,获得美国、日本、欧盟 的授权发明专利、资助 20000 元/件: 获得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授权 发明专利,资助 12000 元/件。获得授权的国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 计专利,分别资助 2000 元/件、1000 元/件。

(二)国内授权专利



- 1.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2000 元/件。对登记地址连续 3—6年在涪陵行政区划内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维持年费资助:从授权当年起算,连续缴纳专利年费满 3 年的,到第 4 年给予 2000 元/件的年费资助;连续缴纳专利年费满 6 年的,到第 7 年给予 3000 元/件的年费资助。(对涪陵区企业引进的发明专利缴费年限从引进当年起算)
- 2. 第一专利权人为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授权实用新型、 外观设计专利,分别资助 1000 元/件、600 元/件。
- 3. 第一专利权人为前款规定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授权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,分别资助 600 元/件、500 元/件。
 - (三)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

获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,分别奖励 50 万元/件和 3 万元/件。

第五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在区财政列支,由区科委负责管理,专项用于资助专利获得者。职务发明的专利资助金用于对专利发明人和专利管理人员的奖励,专利发明人所在单位不得挪用,否则将由区科委追回该单位的专利资助金,并停止对该单位的专利资助。

第六条 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,未支付的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用于专利工作。同一国外授权专利最多资助在2个国家(地区)取得的授权。专利资助的申请应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。



第七条 申报专利资助需报送的材料

- (一)《涪陵区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》、《涪陵区专利资助资金申请项目明细表》。
 - (二)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证书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
- (三)国外授权专利的申请人需提供受理国(地区)专利授权证明材料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
- (四)单位申请资助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;个人申请资助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件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
- (五)申请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的,需提交满三年或满六 年的当年专利年费缴费收据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

第八条 申报中国专利奖奖励需报送的材料

- (一) 重庆市涪陵区中国专利奖奖励申报表。
- (二)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证书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
- (三)单位申报奖励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;个人申报奖励的须提交本人身份证件(验原件、收复印件)。
- 第九条 区科委在受理和审核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后,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授权专利签发资助凭单。申请资助的单位由区科委将资助经费通过银行划入单位账户;申请资助的个人持本人身份证件领取资助经费。



- 第十条 申请资助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真实材料,不 得弄虚作假。凡受资助和奖励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的,一 经查实,由区科委收回所获资助费用,并永久停止对其专利资助, 同时予以通报,情节严重的,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第十一条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或 存在专利权属争议的专利权人, 暂缓资助;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确 认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利权人,不予资助,且三年内不再受理 其专利资助申请,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涪陵区专 利资助办法》(涪府发〔2012〕131号)同时废止。